

西安石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任课教师聘任及管理制度

课程教学在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，任课教师对保证课程教学的质量具有决定性的作用。为了适应 MBA 教育的特点，保证和提高 MBA 培养质量，根据《西安石油大学关于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》有关条款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MBA 课程任课教师的基本条件

- 1.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自觉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、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- 2.具有教授及副教授职称、或有博士学位并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。
- 3.熟悉本学科前沿动态，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水平。
- 4.具有一定的社会实践经验。

二、聘任办法

- 1.MBA 教育中心每年 5 月份和 11 月份发布下学期课程任务。
- 2.本校教师在课程任务发布后向 MBA 教育中心提出申请，中心审核批准后才能拟担任 MBA 任课教师。
- 3.MBA 教育中心根据课程教学需要，邀请校外专家担任任课老师，办理聘任手续。
- 4.已受聘任课教师履行相应职责，通过任课考核者，可连续任教。

三、任课教师职责

- 任课教师应结合 MBA 研究生培养的特点，履行如下基本职责：
- 1.MBA 任课教师要熟悉和了解 MBA 研究生的培养目标以及 MBA 专业学位的特点和要求。
 - 2.MBA 任课教师要针对 MBA 研究生的特点，不断改进教学方法，每门课程都应有一定比例的案例教学内容，组织研究生参与研讨，提高他们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MBA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执行《西安石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任课教师采用案例教学的规定》。
 - 3.任课教师接到授课任务后，应立即选定参考书目，通知 MBA 教育中心。任课教师应向学生列出 5 本以上自学参考书，包括本课程最新中、英文教科书。
 - 4.任课教师要根据教学计划，按照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要求和在职攻读 MBA 学位学生的特点，精心备课和组织教学，安排一定的自学内容，布置足够

的课后作业，不得随意降低课堂教学时数和教学要求，案例讨论中教师必须积极发挥组织和引导作用。

5.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撰写所任课程的教学大纲，在开课前一周内交 MBA 教育中心印制，并在开课第一周内统一发放给学生。

6.任课教师应在第一节课时告知学生本课程的教学要求、考试方式、作业要求、课堂纪律等。

7.任课教师负责学生考勤。每次上课时将考勤表带到教室监督学生签到，下课后带走，期末考试前统计学生考勤后将考勤表交 MBA 教育中心存档。

8.任课教师每次上课后要认真填写教学日志，在课程结束后连同教学质量评估表一起交 MBA 教育中心存档。

9.任课教师应遵守各项纪律，按时上课，做到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缺课、不随意调课，上课时必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，以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。确因特殊情况需调课者，应提前一个星期向 MBA 教育中心办理调课手续。

10.任课教师有权决定授课方式，有权独立评定学生的课程成绩，对违反纪律的学生可提出批评教育和处理意见。

11.MBA 教育中心可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听课等常规性检查，每门课程都要听取学生对课程和教师的意见和建议，组织教学效果评估，评估结果由 MBA 教育中心负责保存。任课教师应根据评估意见，认真研究并采取措施，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和提高教学质量。

12.任课教师对在教学过程中遇到或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与 MBA 教育中心取得联系，加以解决，协助做好 MBA 研究生的教学和管理工作。

四、考核及奖励

参照《西安石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教师教学质量评估办法》执行。

五、解聘

- 1.教学评估不合格的教师，取消 MBA 任课教师资格，自动解除聘任协议。
- 2.无特殊原因不接受 MBA 教育中心工作安排的教师，视为自动解除聘任协议。
- 3.因课程结构调整或其它原因，下一年度未收到聘任邀请的教师，视为自动解除聘任协议。

4.经过一定时期的业务提升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考核，解聘教师可以被重新聘用。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最终解释权 MBA 教育中心。